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柔心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2577A00_ATTCH1.pdf、01725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

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
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
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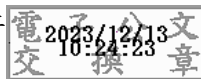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118062號函
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原
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